

来宾市公安局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 验收销号公示

一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（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）

第一类：对固体废物非法跨境转移打击不力的问题。

问题一：各有关部门配合衔接不畅，案件侦查慢、司法打击软是自治区固体废物非法入境事件多发、频发的重要原因。2016年9月以来，自治区8个地市先后发现20起固体废物转移入境事件，其中2起竟然发生在这次“回头看”进驻期间。在20起粤桂固体废物非法跨境转移案件中，12起涉嫌刑事犯罪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侦办，除中央有关部门联合督办等案件外，至今仍有8起停滞在侦查或审查阶段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来宾市公安局

三、整改情况

我局和市环保部门坚持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全面启动联勤联动执法机制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切实加大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联合排查整治力度，并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，切实形成排查整治合力。我局开展联勤联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5辆

次，执法人员60人次，共检查危废产生、经营单位13家，并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线索。一是充分利用“12369”、“110”举报热线，受理各类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为的群众举报。二是我局网安部门加强网上巡查，及时发现网络上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。我局未发现、未办理有关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，未发现辖区内存在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监督电话：07724233300。

